

(一次公告，分第 1-9 次招考)

一、資格：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招考(大學無教證薪資者 42,144 元)		

二、甄選類別、名稱、名額、授課領域、法源及聘期：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授課領域	甄試內容	代理性質	聘期
1	自然科任	1	1	五、六年級自然活動課程，並配合節數安排需超鐘配課	以南一版五上、六上 <u>自然科學領域</u> 之教學，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懸缺 1 名	自 112.8.1 日起-113.7.31 止（倘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
2	本土語言(閩語)科任	1	1	一、二、三、六年級本土語言(閩語)課程，並配合節數安排需超鐘配課	以真平版一、二、三、六上 <u>閩南語</u> 之教學，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懸缺 1 名	自 112.8.1 日起-113.7.31 止（倘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
3	三年級導師	1	1	三年級國語、數學、綜合活動課程，並配合節數安排需超鐘配課	以南一版三上國語、翰林版三上數學之教學，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育嬰留停 1 名	自 112.8.1 日起-113.1.31 止（倘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

註：各類別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

三、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155 巷 7 號）

電話：29363995 轉 851。聯營公車：611、251、252、253、295、671。力行國小站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五、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附件 1-4，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資格證件：請下列順序提供

-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2、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近 5 年服務或離職證明)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英文及體育類科需檢附相關證件）
- 5、簡易教案 1 份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應試英語科任代理代課教師者，須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並繳交相關證件：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體育科任教師須具備游泳 C 級教練證書並協助本校帶校隊。

※本土語言(閩語)科任教師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須具備

- (1).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認證之合格教師。
- (2). 或參加閩南語能力任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六、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七、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科目：

報名、甄選期程：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2 日 上午 8 點至 12 時前	112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 人注意報 到時間)	112 年 7 月 12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 30 分依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3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4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 日期	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13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14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17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 校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 年 7 月 13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14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17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次別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 人注意報 到時間)	112 年 7 月 17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8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9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 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19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0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 校網 站 公 告 正 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 年 7 月 18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19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20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次別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 人注意報 到時間)	112 年 7 月 20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21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24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 日期	112 年 7 月 20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21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5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 校網 站 公 告 正 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24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25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否收到)	否收到)	否收到)	
--	------	------	------	--

次別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8 點至 11 時前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 人注意報 到時間)	112 年 7 月 25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26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27 日 請於 13 點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14 點依 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 日期	112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26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 請於 7 月 28 日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 校網 站 公 告 正 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27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7 月 28 日上 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五) 甄試內容：

1. 教學演示科目：

以報名「類別」之「授課領域」為範圍，自選一個領域，演示題目自訂，以本校教科書版本為限。每人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為限，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3 份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

2. 口試科目：教學演示完即當場進行口試，每人 8 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八、成績計算：

(一) 試教成績佔百分之 50，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50。

(二) 凡未達本校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者，優先錄取。

九、應聘日期：如上述附表聘期。惟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附則：

(一)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 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最遲於新進人員座談會當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如受疫情嚴峻影響及防疫關係，將再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辦理。）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八) 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 (九)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十) 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補習。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二) 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十三) **本次備取代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 111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 個月以上代課老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 代課老師錄取後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之情形，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內勾選及註明，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十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自然科任 ☐本土語言(閩語)科任 ☐三年級導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聯電 絡話	(O) (H) (手機)			
學 歷	1. 大學/專科		學院		系		
	2. 碩士		所				
經 歷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 書字號			專長或特 殊表現	1.	2.		
※甄試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應試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填載屬實)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

項 目 名 稱	共同部份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畢(結)業證明書	☐ 有 ☐ 無		
		報名費	☐ 已繳費		
	其他部份 (無者免 繳)	合格教師證書 (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 有 ☐ 無	教育學分證明書	☐ 有 ☐ 無
		五年內代課服務證明書	☐ 有 ☐ 無	歷年考核證明書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名	人事室	

附件 2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自然科任 ☐本土語言(閩語)科任 ☐三年級導師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經核准敘薪者應自動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